附件：

宣传贯彻《治超条例》有关宣传标语

1、守法运输利国利民，违法超限超载害人害己。

2、落实政府治超主体责任，联合执法治理货车超限超载。

3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交通安全的天敌。

4、抓治超就是防事故，抓治超就是保安全。

5、超限超载与事故相伴，治超保障交通安全。

6、标本兼治，依法治超。

7、全面落实《治超条例》，严格依法治超。

8、自觉遵守《治超条例》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

9、货车超限超载运输，卸货罚款记分。

10、超限超载隐患多，守法运输幸福长。

11、货车非法改装，依法切割拆解。

12、货源企业不按规定装载，重者罚款3万元。

13、货车超限超载纳入“黑名单”，不准坐飞机、坐高铁，不能办贷款。

14、举报货车超限超载有奖。

15、扰乱超限检测站秩序，依法拖车并处罚款。

16、全面开展高速入口称重劝返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17、非法改装货运车辆，公安机关不予上牌，不予年检。

18、治理超限超载，人人有责。

19、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，依法罚款1-3万元。

20、企业为无牌无证货车装载货物，处1-3万元罚款。

21、企业放行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出站，最高罚款3万元。

22、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过桥。

23、货车不进检测道，驾照扣3分，罚款200元。

24、货车暴力拒检，最高罚款3万元。

25、交通公安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货车超载。

26、超载货车损坏公路桥梁，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。

27、为了您和他人生命安全，请您拒绝超限超载。

28、货车一年内超载三次，依法吊销车辆营运资格证。

29、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载运输超三次，取消从业资格证。

30、货运企业超载比例超过货车总数30%，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。